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昇榮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93
0號、第4931號、第4932號、第493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
審易字第292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
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昇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
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、
「被告特徵比對照片」、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
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三)至(四)所為，均係犯刑
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如同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係
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（共4罪），犯意各
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刑之減輕事由說明：

按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
減輕之，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如起訴書犯
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竊盜犯行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
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行為尚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

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四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為供己花用，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有多件竊盜犯行之前科，復於112年間屢犯竊盜案件，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素行非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、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，被害人等所受損失，且被告迄今未與其等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考量上開各情，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.「竊取財物」欄（以下「竊取財物」欄略）、3.、4.①至②所示之財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皆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復經核本案情節，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4.③所示之「發票100張」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上開物品價值低廉，且未據扣案，認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
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●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取財物	主文
1.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現金1,500元	劉昇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.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無	劉昇榮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 3.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	①捐款箱1個 ②現金約2,000元 ③鐵鍊1條	劉昇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、鐵鍊壹條及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4.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	①捐款箱1個 ②現金約1,200元 ③發票100張	劉昇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4930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4931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4932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4933號

被 告 劉昇榮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昇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2月24日12時39分許，在劉建全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赤崁羊肉爐店內，徒手竊得置於店內櫃檯上愛心捐款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

(二)112年2月22日11時27分許，在曾育豪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1樓之金正好吃店內，徒手行竊置於店

內櫃檯上之愛心捐款箱，惟因該捐款箱黏著於櫃檯上而不遂。

(三)112年4月2日11時49分，在張羚萱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之飲料店，徒手竊得置於店內櫃檯上愛心捐款箱（含現金及鐵鍊，價值約2,000元）。

(四)112年4月13日15時34分，在盧冠呈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飲料店，徒手竊得置於店內櫃檯上愛心捐款箱（含現金約1,200元及發票100張）。

二、案經劉建全、曹育豪、張羚萱及盧冠呈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、樹林、新莊及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昇榮之供述	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四)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建全之偵查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曹育豪警詢之指述	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張羚萱警詢之指述	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犯罪事實。
5	告訴人盧冠呈警詢之指述	犯罪事實一、(四)之犯罪事實。
6	各次犯罪事實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三)、(四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其上開4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
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並請審酌被
03 告自110年迄今，多次為竊盜犯行，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
04 註記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數次經法院判決罰金刑並執行完畢，
05 仍不思正途獲利而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10 檢 察 官 洪湘媛